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郭東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■中文金額轉換■元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■中文日期轉換■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■片語■(利息)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
01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8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  
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